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财金〔2020〕523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实行贷款 企业名单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委内有关处室（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财税金融政策对云南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0〕1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按照中央做好“六保”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不断优化八大产业结构，深化“三张牌”内涵，着力培育若干万亿级、千亿级产业重要决策部署，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健康服务、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产业、粮油生产加工领域企业及云南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四个一百”重点项目、“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实施企业。

二、企业申报条件

（一）工商登记注册在云南辖区范围内，疫情期间未停工停产或已复工复产；

（二）本区域、本行业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需提供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的说明材料）；

（三）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能有效拉动本区域、本行业投资增长，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较大（需提供说明材料）；

（四）2020年内新增吸纳就业10人以上，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费（需提供凭证材料）；

（五）对当地税收有重要贡献，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级，且企业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需提供凭证材料）；

（六）2020年疫情防控工作以来，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没有享受过国家和省贷款贴息支持。

三、支持政策

对纳入名单的企业，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根据《若干措施》任务分工，结合职能职责，落实针对性授信和多渠道融资、降低融资利率和办理费用、贴息补助、降低担保费率、贷款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具体落实措施或操作办法以各牵头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四、名单管理流程

（一）申报。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由企业自主向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申报。其中，先进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企业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现代物流企业向省商务厅申报；其他行业企业向各州（市）人民政府申报，省级企业（不含其下属子公司）也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企业申报时须准确完整提供州市或省级部门进行推荐所需信息和有关凭证材料，并作出信用承诺（模板详见附件1）。

（二）推荐。各州（市）人民政府从申报企业中严格筛选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区分轻重缓急，按照择优、择重、择急原则，每月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一批（次）不超过10家需重点支持的企业名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

村厅、省商务厅每月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一批（次）本行业领域需重点支持的企业名单（数量不限）。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请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州（市）、本部门盖章确认的《云南省实体经济重点企业贷款支持推荐名单》（附件 2，含电子版）报至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

（三）审核。对收到的各州（市）人民政府推荐名单，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对表格信息及材料完备性进行初审筛选后，分别征求省发展改革委各专业处室（局）意见，按照各专业处室（局）审核意见进行调整并汇总。

对收到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推荐名单，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不做删减，全量汇总。

（四）推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将审核后的名单进行汇总，并经信用记录查询后，按月推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抄送各金融机构。

（五）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

局等部门对照《若干措施》，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及时对名单内企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六）反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对名单内企业支持政策的牵头落实情况反馈省发展改革委。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做好申报企业的审核筛选工作，确保所推荐的企业尽量满足银行机构放贷条件，使企业实实在在获得各项支持政策，避免政策落空。

（二）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可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具体的名单申报流程，本通知不作统一要求。

附件：1.信用承诺书

2.云南省实体经济重点企业贷款支持推荐名单



联系人及电话：郭益嘉 0871—63113747、13577034855

王 丹 0871—63113471（传真）

抄送：各金融机构。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